

日前，罗湖黄贝长齐胜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7·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已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批复，现予以发布。

2024年9月6日

罗湖黄贝长齐胜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罗湖黄贝长齐胜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7·4”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编制

2024年9月6日

目 录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 1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及事故发生位置情况	- 2 -
1. 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情况	- 2 -
2. 事故发生位置情况	- 3 -
(二) 事故发生单位界定	- 4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5 -
(四)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6 -
三、事故发生经过	- 11 -
(一) 事发前施工情况	- 11 -
(二) 事故发生经过	- 12 -
四、事故现场情况	- 14 -
(一) 事故现场监控情况	- 15 -
(二) 事发位置现场情况	- 15 -
(三) 事发后杨某勇跌落后情况	- 12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20 -
(一) 人员伤亡情况	- 20 -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20 -
六、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20 -
(一) 相关企业(个人)事故信息接报、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20 -
(二) 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22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 22 -
1. 医疗救治情况	- 22 -
2. 善后处置情况	- 23 -
七、事故原因分析	- 23 -
(一)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23 -
1. 事故发生位置勘查情况	- 23 -
2. 装饰吊顶照明灯电源线路勘查情况	- 27 -
(二) 事发区域金属导体带电及等电位情况勘测	- 32 -
(三) 杨某勇事发时作业工具勘查情况	- 35 -
(四) 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	- 35 -
(五)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调查情况	- 36 -
(六) 事故发生直接原因分析	- 36 -
1. 造成杨某勇触电的带电体分析	- 36 -
2. 杨某勇事发时作业情况分析	- 37 -
3. 杨某勇剪切事发电源导线身体姿势分析	- 37 -
4. 事发时杨某勇使用的斜口钳情况分析	- 38 -

5. 杨某勇触电过程分析	- 38 -
6.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39 -
7.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41 -
8. 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42 -
八、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42 -
九、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42 -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42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建议	- 43 -
1.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和行政处罚建议	- 43 -
2.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建议	- 43 -
(三) 建议由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理事故责任人员	- 44 -
十、事故主要教训	- 44 -
十一、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45 -
(一) 长齐胜公司	- 45 -
(二) 区商务局	- 46 -
(三) 黄贝街道办事处	- 46 -
(四) 凤凰社区工作站	- 46 -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4年7月4日15时19分许，罗湖区黄贝街道辖区凤凰路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名电工杨某勇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约110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二十二条¹和区政府关于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的《授权书》（罗府函〔2020〕168号）的规定，罗湖区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商务局、罗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黄贝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罗湖黄贝长齐胜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7·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同时，还聘请了深圳市惠诚天下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在对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以及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二条²、第三条³的规定，经调查认定，罗湖黄贝长齐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胜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7·4”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商场内部电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规带电进行照明电源线路改迁作业而引发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及事故发生位置情况

1. 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情况

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海珑华苑 1~3 层，是一个集休闲、购物、商务、娱乐为一体的综合型文化广场，由长齐胜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齐胜公司”）负责运营。（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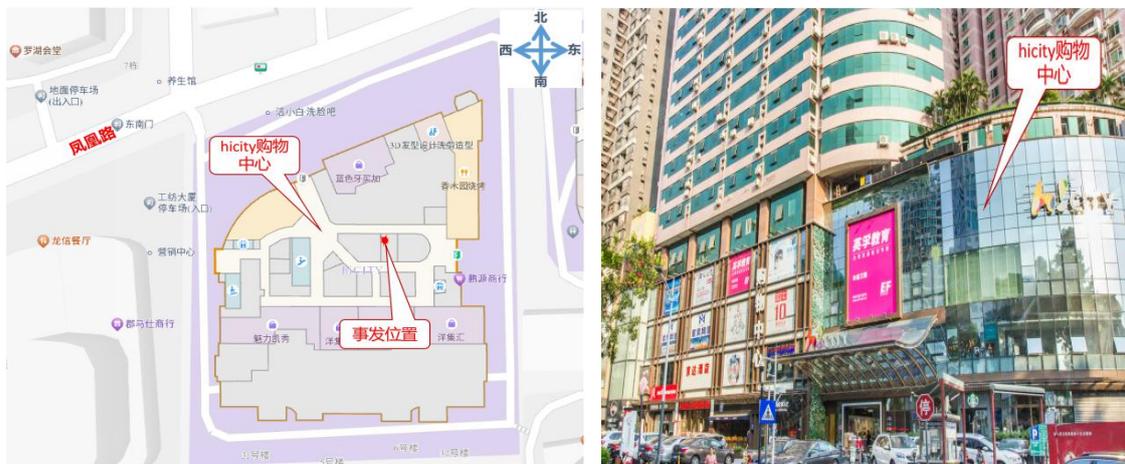


图 1 事发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事故发生位置情况

事故发生位置位于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一层中岛区域与休闲区分隔墙东侧，中岛西北角区域。2024 年 7 月 4 日事发时，长齐胜公司电工杨某勇在进行 hicity 购物中心一层中岛区域西侧装饰吊顶照明电源线改迁作业过程中发生触电，造成此起事故发生。（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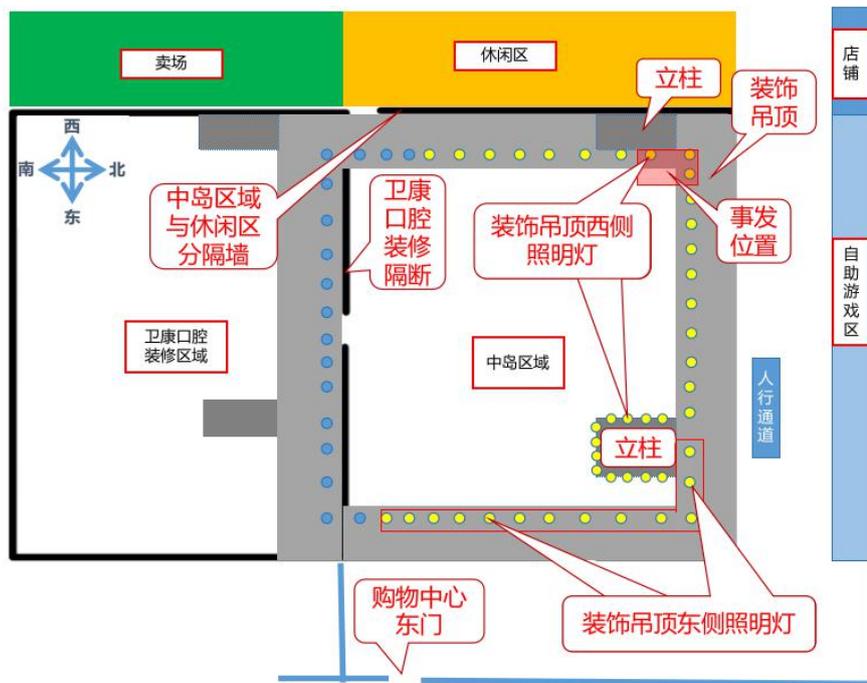


图 2 事发位置示意图

（二）事故发生单位界定

经调查组调查，此起事故相关单位（个人）关系如下：

1. 2012年2月22日和2012年10月9日，唐某齐在深圳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分别将海珑华苑裙楼一层和海珑华苑裙楼二、三层产权登记在其自己名下。

2. 2016年1月1日，唐某齐与长齐胜公司签署《授权委托书》，约定将海珑华苑裙楼一、二、三层日常经营管理权限授权委托给长齐胜公司，长齐胜公司以受委托人名义代表委托人与海珑华苑裙楼一、二、三层租户签订店铺租约及与之相关的其他协议，代为行使委托人在店铺租约和其他协议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长齐胜公司将海珑华苑裙楼一、二、三层设立为hicity购物中心，hicity购物中心于2016年8月份开业。

3. 2020年4月14日，长齐胜公司与杨某勇签订了《劳动合同》，聘请杨某勇为长齐胜公司hicity购物中心维修技工（电工）。

4. 2023年10月30日，长齐胜公司与深圳市罗湖区吉祥平方超市签订了《hicity商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市罗湖区吉祥平方超市租赁海珑华苑裙楼一层L1-05号商铺（使用面积419.86平方米），用作平方超市经营，租赁期限为2023年11月0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止。

5. 2024年5月26日，深圳市罗湖区吉祥平方超市结束平方超市经营，提前与长齐胜公司解除《hicity商铺租赁合同》。

6. 2024年6月13日，长齐胜公司与魏某文个人签订了《hicity 商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魏某文租赁海珑华苑裙楼一层 L1-05 号商铺（使用面积 289 平方米，为原平方超市租赁区域南侧一部分。原平方超市分割为两部分，南侧部分租赁给魏某文，北侧部分作为一层公共区域中岛），用作齿科（卫康口腔）经营，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0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

7. 2024 年 7 月 2 日下午，长齐胜公司 hicity 购物中心物业工程部经理邓某龙在消防监控室当面安排物业工程部维修技工（电工）杨某勇将 hicity 购物中心一层公共区域中岛上方装饰吊顶照明灯电源从卫康口腔装修区域分离出来，连接至 hicity 购物中心公共电源，但未安排具体时间，由杨某勇自己安排时间进行作业。

8. 2024 年 7 月 4 日事发时，杨某勇独自在 hicity 购物中心一层进行公共区域中岛上方装饰吊顶照明灯电源线改迁作业过程中发生触电死亡。

基于以上事实分析可以界定，此起事故的发生单位为长齐胜公司。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发单位：长齐胜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02405F；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路 193 号海珑华苑裙楼 hicity 一层至三层；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唐某豪；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6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

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长齐胜公司由唐某豪负责全盘运营，公司现有员工 11 人，设有招商运营部、物业工程部。

2. 政府相关部门和属地管理单位

此起事故为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进行的零星作业，根据《罗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试行)》第四条第二款“在居民住宅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进行的零星作业安全监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不适用本细则”的规定，因此，此起事故政府监管部门和属地管理的责任认定不适用《罗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1) 行业主管部门：事发购物中心行业主管部门为罗湖区商务局(以下简称“区商务局”)。

(2) 属地管理单位：事发购物中心属地管理单位为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黄贝街道办事处”)和黄贝街道办事处凤凰社区工作站(以下简称“凤凰社区工作站”)。

(四)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 长齐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长齐胜公司作为事发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运营单位，

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高危作业管理制度、重要设备设施故障维修制度、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制度、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和电工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低压配电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了 hicity 购物中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长齐胜公司在本次公司内部电工改迁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一楼中岛照明电源线作业中未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

①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杨某勇进行事发中岛照明电源线改迁作业前，长齐胜公司未对杨某勇进行相关安全技术交底，未全面如实告知杨某勇该涉电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⁴的规定。

②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在事发 hicity 购物中心一层中岛照明电源线改迁作业过程中，长齐胜公司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杨某勇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和绝缘手套、绝缘鞋等）进行作业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⁵的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③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长齐胜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唐某豪对本单位事发hicity购物中心一层中岛照明电源线路控制线改迁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不到位;长齐胜公司物业工程部经理邓某龙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都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引发此起事故存在的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⁶、第二十五条第(六)项⁷的规定。

2. 区商务局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一是组织召开了安全生产会议。该局每月都组织召开了区商务局党组会议,分析商超领域企业(包括海珑华苑hicity购物中心)的安全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二是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巡查。2024年1月至事发前,区商务局对事发海珑华苑hicity购物中心共进行了6次安全巡查检查,重点检查了该购物中心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共发现安全隐患2条,已整改完成2条。

三是组织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警示教育。区商务局在“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期间组织了辖区商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包括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进行了安全教训培训，重点对《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和解读。

经查，针对此起事故，区商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了本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

3. 黄贝街道办事处和凤凰社区工作站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黄贝街道办事处

一是组织召开了街道安全生产工作会议。2024年1月至事发前，黄贝街道办事处组织召开了2次季度安全生产事故防范会议和6次月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专题研究和部署了辖区安全生产工作。

二是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2024年1月至事发前，黄贝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了安全网格巡查，共出动634人次，巡查532处，共发现隐患749个，整改了716个。其中，对事发hicity购物中心进行了安全生产巡查1次，发现安全隐患2个，均已完成整改。

三是组织签订了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2024年1月至事发前，黄贝街道办事处与辖区各股份公司、纳管企业、物业单位及“三小”场所签订了2024年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共2500份。其中，黄贝街道办事处与事发hicity购物中心运营单位长齐胜公司签订了2024年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了长齐胜公司的15项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要求，督促指导长齐胜公司严加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是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黄贝街道办事处通过组织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观看警示教育视频、线上收看直播课程和转发学习宣传警示推文等方式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共 20 余次；结合日常安全巡查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提醒和派发安全生产宣传单共 500 余份。其中，2024 年 2 月 26 日、3 月 21 日长齐胜公司分别参加了黄贝街道办事处组织的观看“复工复产安全 1+3 警示教育视频”和街道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2）凤凰社区工作站

一是组织召开了社区安全生产工作相关会议。2024 年 1 月至事发前，凤凰社区工作站组织辖区企业召开了党群服务中心联席会议 7 次，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社区工作站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共 21 次，对辖区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是组织开展了辖区生产经营企业和场所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凤凰社区工作站每日组织人员对辖区生产经营企业和场所开展安全生产巡查，2024 年 1 月至事发前，共出动 1176 人次，巡查场所 368 个，共发现隐患 120 条，已督促整改 120 条。其中，对事发 hicity 购物中心进行了安全生产巡查共 12 次，发现安全隐患 2 条，均已完成整改。

三是组织签订了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2024 年 1 月至事发前，凤凰社区工作站与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签订了 2024 年度安全

管理目标责任书共 260 份。其中，凤凰社区工作站与事发 hicity 购物中心内的培训机构和餐饮店铺签订了 2024 年度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共 22 份。

四是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凤凰社区工作站通过线上线下和发放安全宣传资料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 场；利用物业微信群转发安全工作要求、安全提醒、直播网络安全课程等共计 43 次；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共 92 份。不断提升辖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防自救、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经查，针对此起事故，黄贝街道办事处和凤凰社区工作站作为属地安全管理单位，均履行了本单位的属地安全管理职责。

三、事故发生经过

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安装在一楼东北角（东门北侧）监控视频为“通道十”和一楼西南角监控视频为“通道四”的视频监控探头记录了杨某勇事发时部分作业经过和事发后救援人员到达情况。事故发生具体时间，根据“通道十”（和“通道四”时间相同）的视频监控探头视频记录显示时间（经核准，监控视频显示时间比北京时间快 2 分 47 秒）和调查询问结果确定为 7 月 4 日 15 时 19 分。

（一）事发前作业情况

2024 年 5 月 26 日，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一楼东侧“平方超市”区域 419.86 平方米的承租方深圳市罗湖区吉祥平方超

市退租。6月13日，长齐胜公司将原“平方超市”区域分割成两部分，南侧部分289平方米租赁给魏某文设立卫康口腔，剩余北侧部分130.86平方米作为hicity购物中心一楼公共区域中岛使用。分租后，公共区域中岛上方装饰吊顶照明灯的控制开关位于分租后的卫康口腔区域内立柱上，电源也由卫康口腔区域电源输入。为便于公共区域控制管理，需要将公共区域中岛上方装饰吊顶照明灯电源线路进行改造，将公共区域中岛上方装饰吊顶照明灯电源从卫康口腔区域电源分离出来，改造为海珑华苑hicity购物中心公共电源控制。

7月2日下午，长齐胜公司海珑华苑hicity购物中心物业工程部经理邓某龙在一楼消防监控室，当面安排物业工程部电工杨某勇将公共区域中岛上方装饰吊顶照明灯电源从卫康口腔区域电源分离出来，改造为海珑华苑hicity购物中心公共电源控制，但未安排具体时间，由杨某勇自行安排时间进行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

海珑华苑hicity购物中心安装在一楼东北角（东门北侧）“通道十”和一楼西南角“通道四”的视频监控探头记录显示：7月4日14时22分，杨某勇在未告知他人（事故调查得知）的情况下，独自拿着铝制人字梯到海珑华苑hicity购物中心一楼中岛区域开始进行中岛上方装饰吊顶照明灯电源线改迁作业。杨某勇先将铝制人字梯放在中岛区域西南角，检查中岛上方装饰吊顶照明灯电源导线敷设情况。

14时31分，杨某勇在中岛区域东南角检查中岛上方装饰吊

顶东侧照明灯电源导线敷设情况。

14 时 41 分，杨某勇站在铝制人字梯上将中岛上方装饰吊顶东侧照明灯电源导线断开，中岛上方装饰吊顶东侧照明灯随即熄灭，西侧照明灯仍然照亮（中岛上方装饰吊顶东侧和西侧照明灯属于一个开关控制的 2 条并联线路）。

14 时 51 分，长齐胜公司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物业工程部经理邓某龙巡查经过杨某勇作业的区域时对杨某勇说“注意安全，要有人扶梯子”，杨某勇说“不用、不用”。

15 时 1 分，杨某勇用一段白色电源导线将中岛上方装饰吊顶东侧照明灯电源导线与旁边的定时控制的公共电源导线连接，中岛上方装饰吊顶东侧照明灯随即恢复照明。

15 时 3 分，杨某勇站在铝制人字梯上开始检查中岛上方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电源导线敷设情况。

15 时 11 分，杨某勇将铝制人字梯搬到中岛西侧隔墙西北角，把铝制人字梯南北向打开放好后，杨某勇就站在铝制人字梯上继续检查中岛上方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电源导线敷设情况。

15 时 18 分，hicity 购物中心保洁领班蔡某（新高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hicity 购物中心保洁作业由该公司负责）从 hicity 购物中心一层东门进入，走到中岛立柱旁边时，看到杨某勇站着的铝制人字梯晃动，蔡某立即跑过去双手扶住铝制人字梯，同时看到杨某勇满脸汗水，就问“杨师傅，你怎么了？”杨某勇没有反应。

15 时 19 分，蔡某一边问杨某勇一边给邓某龙发微信语音“杨

师傅，你怎么啦？邓主任你在哪里？”蔡某正说着就听到“嘭”的一声，蔡某回头，看到杨某勇已从铝制人字梯上跌落下来，头朝东偏南仰面躺在人字梯旁边地面上，蔡某一直喊“杨师傅，你怎么了？”但杨某勇没有反应。

15点20分，蔡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5时21分，邓某龙从一楼消防监控室赶到现场，看到杨某勇一动不动，就喊了几声“老杨、老杨”，但杨某勇仍然没有反应，邓某龙立即按照“120”接线员（蔡某未挂断“120”急救电话）的指导给杨某勇做心肺复苏。

15时22分，邓某龙马上打电话向当时正在hicity购物中心后门便利店（鹏源商行）的长齐胜公司副总经理叶某爵报告了事故情况，叶某爵立即赶到事发现场，看到邓某龙正在给杨某勇做心肺复苏。叶某爵了解到已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后，就跑到海珑华苑hicity购物中心正门等“120”急救人员。

15时31分，“120”急救医生赶到现场，立即开始对杨某勇进行抢救。

15时40分许，叶某爵立即打电话向当时正在南山家里的长齐胜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某豪报告了事故情况，唐某豪要求叶某爵全力配合抢救杨某勇。

16时12分，杨某勇经“120”急救医生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17时40分许，唐某豪赶到hicity购物中心，配合政府事故调查和组织事故善后处理。

四、事故现场情况

（一）事故现场监控情况

安装在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一楼东北角（东门北侧）监控视频为“通道十”和一楼西南角监控视频为“通道四”的视频（经核准，视频显示时间比北京时间快 2 分 47 秒）监控探头记录了杨某勇事发时部分作业经过和事发后救援处置情况。（见图 3、图 4、图 5）



图 3 杨某勇拿着铝制人字梯到一楼中岛区域开始检查装饰吊顶照明灯电源导线敷设情况的视频截图



图 4 杨某勇站将中岛上方装饰吊顶东侧照明灯电源线连接到公共电源上情况视频截图



图 5 杨某勇改迁好中岛装饰吊顶东侧照明灯电源后检查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电源导线走向情况视频截图



图 6 蔡某发现杨某勇站的铝制人字梯摇晃后处理情况视频截图



图 7 事发后购物中心物业工程部经理邓某龙和“120”急救医生现场处置情况视频截图

（二）事发位置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一层中岛区域，该区域原为“平方超市”，“平方超市”结束经营退租后，长齐胜公司将原“平方超市”区域一分为二，分割成两部分，南侧 289 平方米区域租赁给魏某文设立卫康口腔（该区域已围挡正在装修），北侧 130.86 平方米区域作为一楼购物中心公共部分中岛使用。事发位置位于中岛西北角，事发时，长齐胜公司电工杨某勇正站在铝制人字梯上进行中岛上方装饰吊顶照明灯电源线改迁作业。（见图 8）



图 8 事发位置现场情况图

（三）杨某勇跌落后情况

杨某勇从铝制人字梯上跌落至中岛地面上，头朝东偏南，脚朝铝制人字梯，仰面躺在人字梯旁边地面上。（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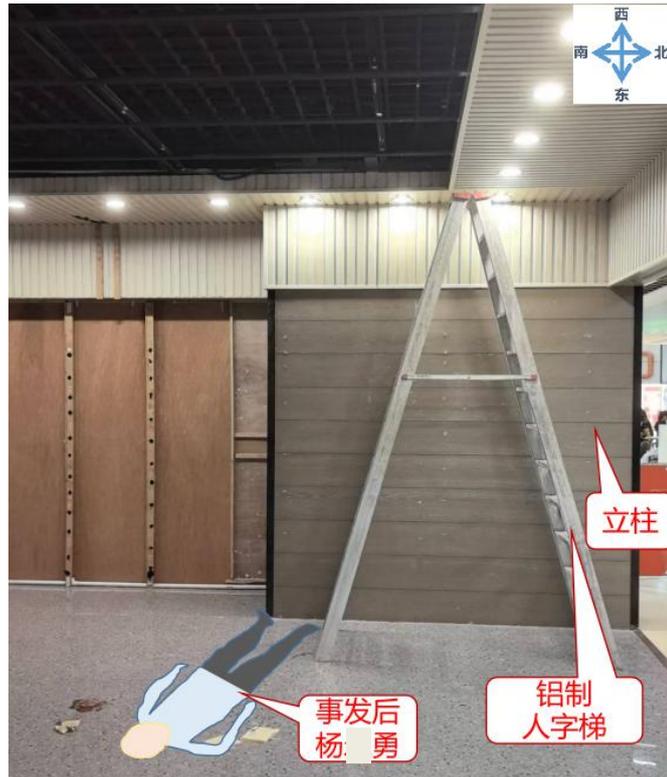


图 9 杨某勇跌落后情况图

经调查询问和实地现场勘查，死者杨某勇事发时所处位置和事故现场情景以及调查被询问人员所述一致。未出现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情况。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杨某勇，男，55岁，汉族，四川三台县人，高中文化程度，生前系长齐胜公司物业工程部维修技工（电工）。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约110万元，主要为死亡赔偿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丧葬费等费用。

六、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相关企业（个人）事故信息接报、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2024年7月4日15时18分，hicity购物中心保洁领班蔡某从hicity购物中心东门进入，走到中岛立柱旁边时，看到杨某勇站着的铝制人字梯晃动，蔡某立即跑过去双手扶住铝制人字梯，同时看到杨某勇满脸汗水，就问“杨师傅，你怎么了？”杨某勇没有反应。

15时19分，蔡某一边问杨某勇一边给长齐胜公司物业工程部经理邓某龙发微信语音“杨师傅，你怎么啦？邓主任，你在哪里？”蔡某正说着就听到“嘭”的一声，蔡某回头向南看时，看到杨某勇已从铝制人字梯上掉下了，头朝东偏南，仰面躺在人字梯旁边地面上，蔡某一直喊“杨师傅，你怎么了？”，但杨某勇始终没有反应。

15点20分，蔡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5 时 21 分，邓某龙从一楼消防监控室赶到现场，看到杨某勇一动不动就喊了几声“老杨、老杨”，但杨某勇仍然没有反应，邓某龙立即按照“120”接线员（蔡某未挂断“120”急救电话）的指导给杨某勇做心肺复苏。

15 时 22 分，邓某龙马上打电话向当时正在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后门便利店（鹏源商行）的长齐胜公司副总经理叶某爵报告了事故情况，叶某爵立即赶到事发现场，看到邓某龙正在给杨某勇做心肺复苏。叶某爵了解到已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后，就跑到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正门等“120”急救人员。

15 时 40 分许，叶某爵马上打电话向当时正在南山家里的长齐胜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某豪报告了事故情况，唐某豪要求叶某爵全力配合抢救杨某勇。

15 时 31 分，“120”急救医生赶到现场，立即开始对杨某勇进行抢救。

16 时 12 分，杨某勇经“120”急救医生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17 时 40 分许，唐某豪赶到 hicity 购物中心，配合政府事故调查和组织事故善后处理。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向 hicity 购物中心管理人员报告了事故情况，hicity 购物中心管理人员按照“120”急救人员电话指导，对伤者进行了心肺复苏急救。“120”急救医生赶到后，立即对伤者进行了现场抢救。长齐胜公司有关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事故

调查。整个应急处置、事故信息报告及时，应急响应程序正确，应急处置恰当，未出现相关企业和人员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形，也未发生救援不及时、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罗湖公安分局、黄贝街道办事处、黄贝派出所等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都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责成长齐胜公司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部门及罗湖公安机关、黄贝街道办事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未出现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失职、渎职行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4年7月4日15时18分，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保洁领班蔡某发现杨某勇站着的铝制人字梯晃动，蔡某立即跑过去双手扶住铝制人字梯，同时看到杨某勇满脸汗水，就问“杨师傅，你怎么了？”杨某勇没有反应。

15时19分，杨某勇从铝制人字梯上掉下，头朝东偏南，仰面躺在人字梯旁边地面上，蔡某一直喊“杨师傅，你怎么了？”但杨某勇始终没有反应。

15点20分，蔡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5时21分，hicity购物中心长齐胜公司物业工程部经理邓

某龙从一楼消防监控室赶到现场后立即按照“120”接线员（蔡某未挂断“120”急救电话）的指导给杨某勇做心肺复苏。

15时31分，“120”急救医生赶到现场，立即开始对杨某勇进行抢救。

16时12分，杨某勇经“120”急救医生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贝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长齐胜公司有关负责人员部署善后处理事宜，要求长齐胜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对接赶到深圳处理死者善后事宜的死者家属居住和生活，安抚家属情绪和了解家属诉求。2024年7月26日，死者家属与长齐胜公司签订了（赔偿）《协议书》。此起事故未引发人员聚集上访以及社会舆情事件。

七、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事故发生位置勘查情况

事发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一层中岛西侧为休闲区，设置有一道隔墙将中岛与休闲区分隔，南侧为正在装修的卫康口腔的围挡，北侧为人行通道，东侧为东门。事故发生位置位于中岛西北角吊顶区域。（见图 10）



图10 海珑华苑hicity购物中心一层中岛勘查图

中岛上方吊顶分为三层（上层和中层均为金属格栅，下层为木质装饰吊顶），下层的装饰吊顶固定在中层金属格栅上，中层金属格栅吊顶和上层金属格栅吊顶高度距离为 0.2 米。中层金属格栅吊顶在西北角与装饰吊顶形成一个长 0.37 米，宽 0.35 米的长方形孔，事发时，杨某勇头部和肩部从此长方形孔进入（以下简称“事发长方形格栅孔”）。在下层装饰吊顶板上安装有一圈照明灯，照明灯电源线路敷设在装饰吊顶板和上层金属格栅吊顶之间。（见图 11）



图 11 事发位置勘查图

杨某勇从铝制人字梯坠落至中岛地面上后，头朝东偏南，脚朝铝制人字梯，仰面躺在人字梯旁边地面上。杨某勇坠落至中岛地面上后，铝制人字梯梯脚未移动，仍南北向打开，架设在中岛西北角靠近中岛与休闲区分隔墙处。铝制人字梯打开后高度为 2.9 米（事发后，在对杨某勇抢救过程中铝制人字梯被移开，平放于地面）。（见图 12）



图 12 事发后现场示意图

根据现场模拟，事发时，杨某勇由于受上层金属格栅吊顶阻挡，最高只能站在铝制人字梯第六踏棍上进行作业，铝制人字梯第六踏棍距离地面为 1.43 米。（见图 13）



图 13 事发铝制人字梯第六踏棍距离地面距离勘查图

2. 装饰吊顶照明灯电源线路勘查情况

装饰吊顶照明灯安装在装饰吊顶板上，几乎等距离间隔围绕装饰吊顶一周，照明灯电源线路敷设在装饰吊顶和上层金属格栅吊顶之间，装饰吊顶板和上层金属格栅吊顶之间距离为 0.2 米。装饰吊顶板和上层金属格栅吊顶之间南北向敷设有一根白色 PVC 导管，白色 PVC 导管北侧端口与一根黑色塑料波纹管连接，连接处有 1 根绿色和 1 根蓝色的装饰吊顶照明灯电源导线裸露，用手将黑色塑料波纹管向北压缩后，发现绿色电源导线上有一处绝缘层破损，破损处铜导体裸露，且绝缘层和铜导体上有明显的被剪切痕迹。（见图 14、图 15、图 16）



图 14 装饰吊顶照明灯勘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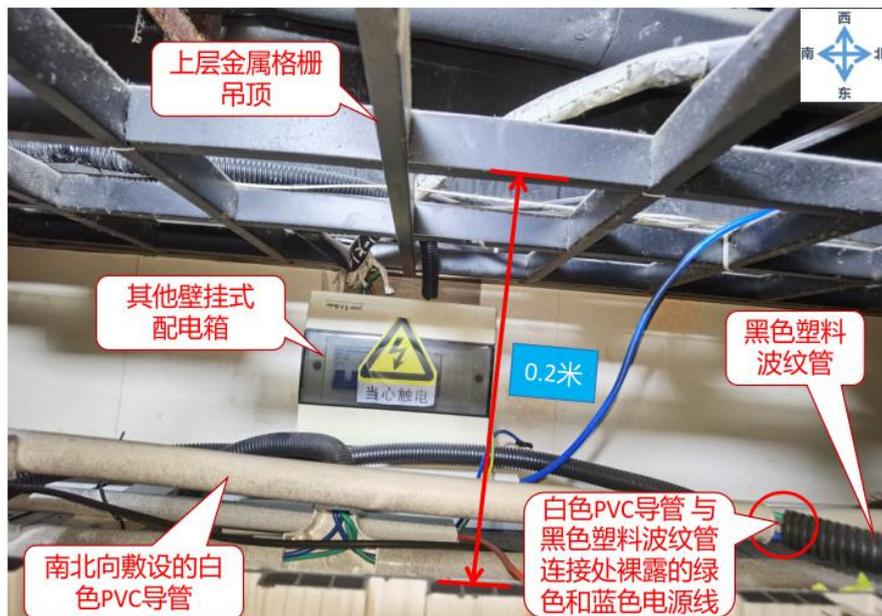


图 15 装饰吊顶照明灯控制电源导线勘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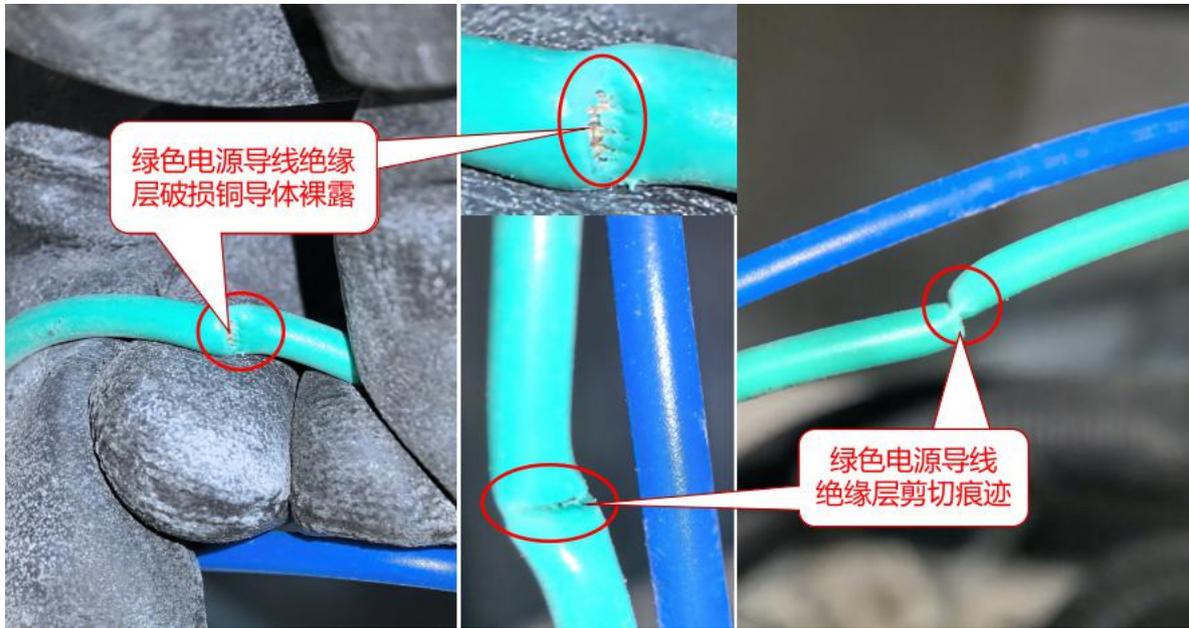


图 16 装饰吊顶照明灯绿色电源导线剪切痕迹勘查图

经调查和测试，中岛上方装饰吊顶照明灯分为东侧和西侧照明灯，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控制开关安装在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一层正在装修的卫康口腔区域，靠近装修围挡的承重柱上的配电箱内（以下简称“1号配电箱”）。1号配电箱内安装有一个总电源开关，为三相三极正泰品牌断路器（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只具有短路和过载功能）；1号配电箱内从南往北数第二个开关为装饰吊顶照明灯控制开关（以下简称“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开关”），为单极 20A 正泰品牌断路器（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只具有短路和过载功能），装饰吊顶照明灯控制开关电源输

入侧为 1 根红色电源导线（相线），电源输出侧为 1 根绿色电源导线（相线）。

经测试，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开关电源输出侧的绿色电源导线，正是杨某勇事发时装饰层（即下层金属格栅）和上层金属格栅之间黑色塑料波纹管内，存在绝缘层破损、铜导体裸露的绿色电源导线。

装饰吊顶东侧照明灯电源原来也由装饰吊顶照明灯 1 号配电箱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开关控制，事发前，装饰吊顶东侧照明灯电源已被杨某勇改迁到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一楼公共配电箱第 3 个时控开关控制。（见图 17、图 18、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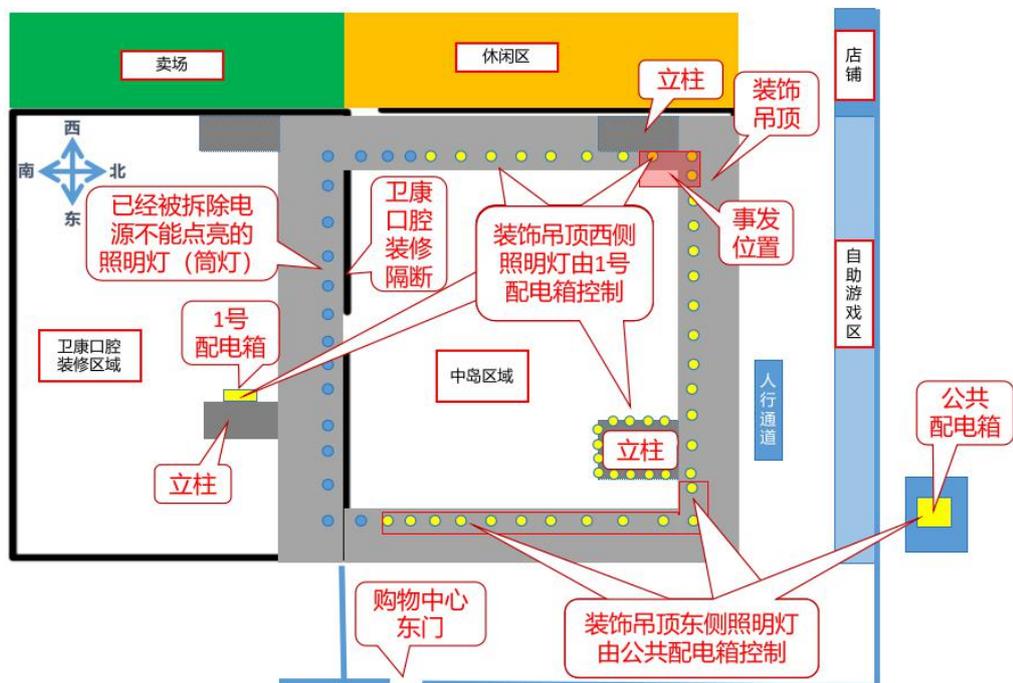


图 17 事发装饰吊顶东、西侧照明灯控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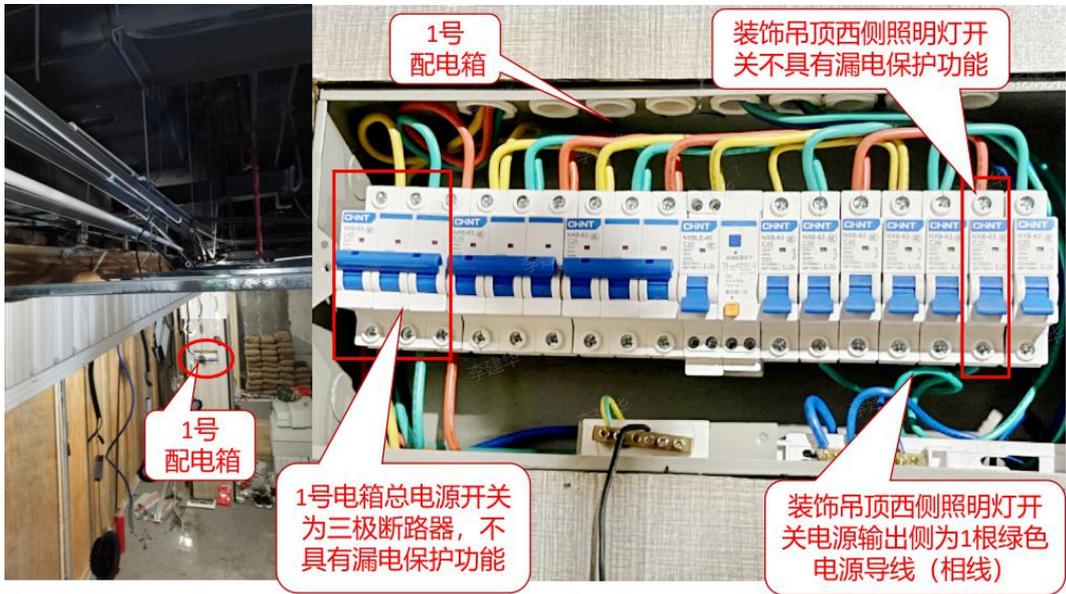


图 18 事发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控制 1 号配电箱勘查图



图 19 事发装饰吊顶东侧照明灯控制公共配电箱勘查图

根据视频监控记录，事发时，东西侧装饰吊顶照明灯均在照亮状态，可以判定，公共配电箱第 3 个时控开关和装饰吊顶照明灯 1 号配电箱内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开关均处于闭合通电状态。（见图 20）



图 20 装饰吊顶东西侧照明灯照亮状态勘查图

（二）事发区域金属导体带电及等电位情况勘测

1. 杨某勇事发时作业区域的金属导体包括金属双层格栅吊顶、照明灯金属外壳及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电源绿色导线绝缘层

破损处裸露铜导体等金属导体。

经检测，当 1 号配电箱内开关（包括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开关）和公共配电箱第 3 个时控开关均闭合通电时，事发作业区域的金属双层格栅吊顶、照明灯金属外壳均不带电，只有装饰吊顶上黑色塑料波纹管内有明显被剪切痕迹的绿色电源导线绝缘层破损处裸露的铜导体带电（电压为 236 伏）。（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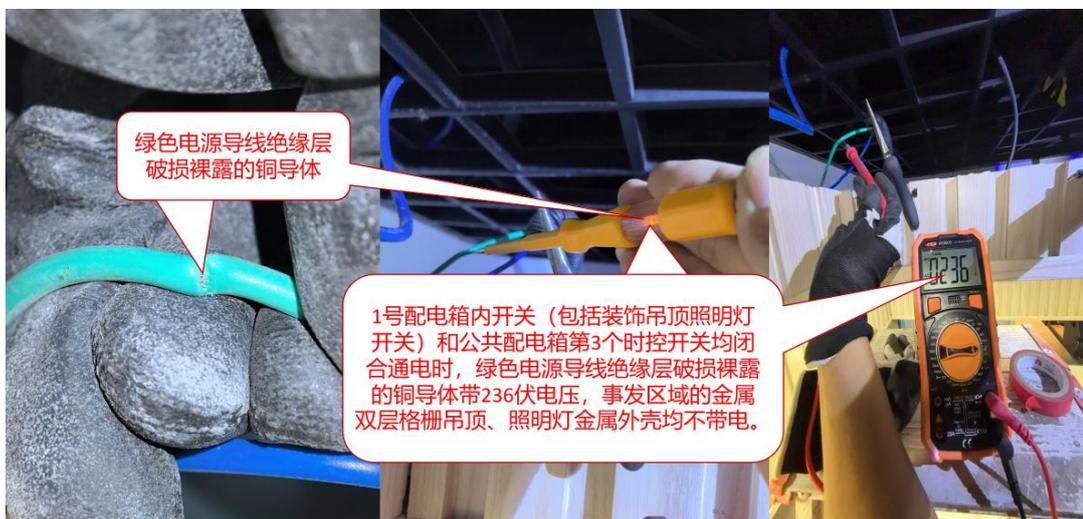


图 21 事发区域金属导体带电情况测试图

当事发中岛装饰吊顶照明灯电源的 1 号配电箱内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开关断电，1 号配电箱内其余开关均合闸通电，公共配电箱第 3 个时控开关均闭合通电时，事发作业区域的金属双层格栅吊顶、照明灯金属外壳均不带电，装饰吊顶上黑色塑料波纹管内有明显被剪切痕迹的绿色电源导线绝缘层破损处裸露的铜导

体也不带电。

2. 采用辅助延长线进行现场等电位测试, 金属双层格栅吊顶与 1 号配电箱接地排之间的电阻值为 6.4475 欧姆 (辅助延长线线阻为 6.2554 欧姆, 即 1 号配电箱接地排之间的电阻值为 0.1921 欧姆), 即金属双层格栅吊顶与大地导通。

照明灯金属外壳、铝制人字梯与 1 号配电箱接地排之间的电阻值的电阻值为 0L (无穷大), 即照明灯金属外壳、铝制人字梯与大地不导通。(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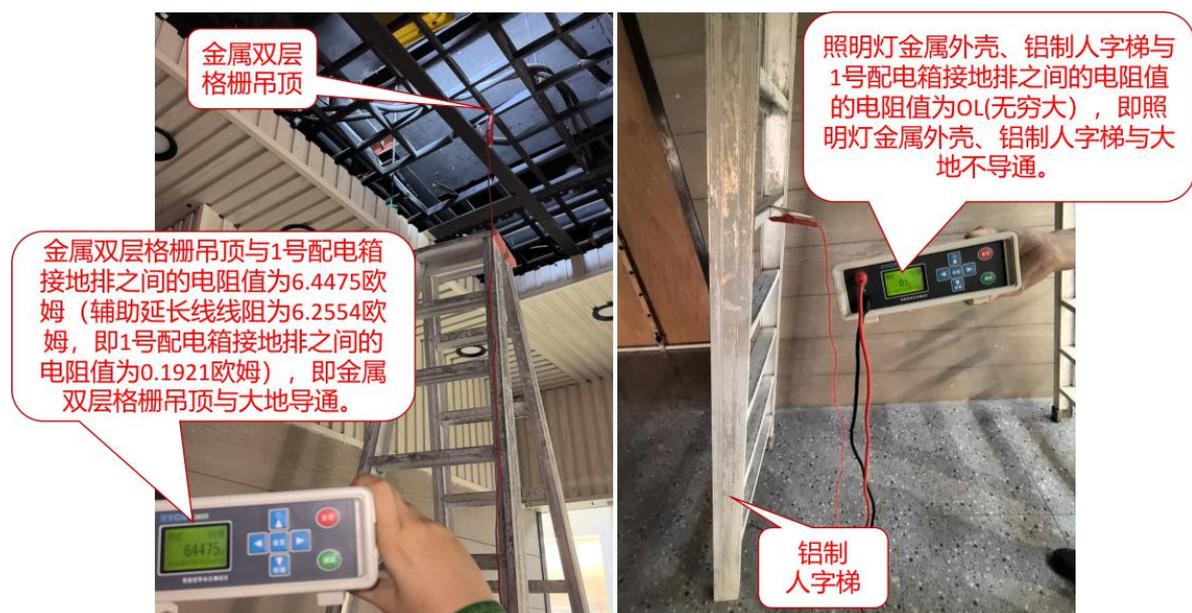


图 22 事发区域金属导体等电位情况测试图

（三）杨某勇事发时作业工具勘查情况

事发后，有一个斜口钳剪挂在事发装饰吊顶（木质）边缘，为杨某勇事发时使用的工具。该斜口钳两个钳柄末端均有黄色绝缘层包裹，其中一个钳柄末端还用黑色绝缘胶布缠绕包裹，两个钳柄前端绝缘层均破损缺失，其他部分金属裸露。事发后，该斜口钳已由黄贝派出所作为证物留存。（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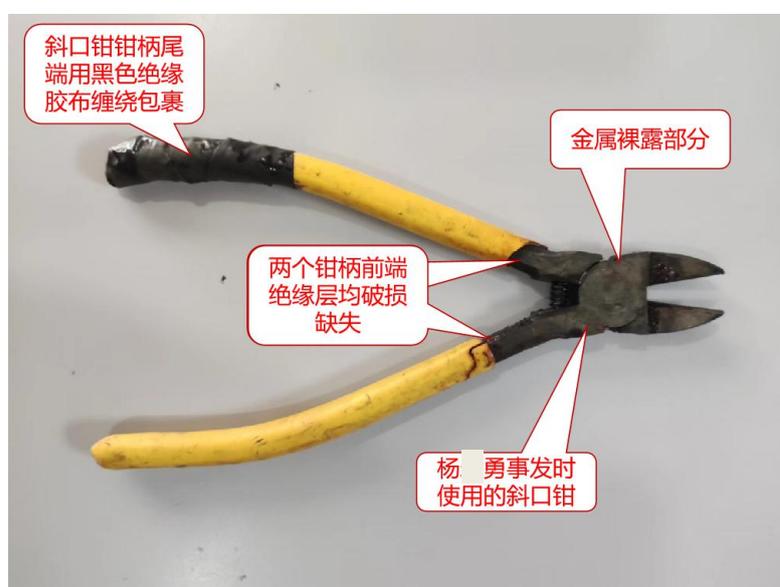


图 23 杨某勇事发时使用的斜口钳勘查图

（四）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

经调查和视频监控记录确认，事发时杨某勇未佩戴安全帽和绝缘手套、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五）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调查情况

通过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到杨某勇相关证件信息，杨某勇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见图 24）

姓名	杨 勇	初领日期	2003-04-23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08-0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0-08-0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6-08-0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图 24 杨某勇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查询截图

（六）事故发生直接原因分析

1. 造成杨某勇触电的带电体分析

事发时，杨某勇作业位置可能触碰到的金属导体有：铝制人字梯、金属双层吊顶格栅、照明灯金属外壳、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电源绿色导线绝缘层破损处裸露铜导体等金属导体。经现场勘查检测，公共配电箱第 3 个时控开关和 1 号配电箱内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开关均合闸送电时，杨某勇作业区域的金属双层吊顶格栅、照明灯金属外壳和铝制人字梯均不带电，但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电源绿色导线（相线）绝缘层破损处裸露的铜导体带电。

根据勘查测试，事发时，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一直处于照亮状态，可以判定，事发时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电源绿色导线（相

线)绝缘层破损处裸露铜导体带电。

综上分析,造成杨某勇触电的带电体为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电源绿色导线(相线)绝缘层破损处裸露铜导体。

2. 杨某勇事发时作业情况分析

(1) 根据视频监控记录和询问调查,事发时,杨某勇是在进行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一层中岛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控制电源改迁作业。事发前,杨某勇站在铝制人字梯上,将装饰吊顶东侧照明灯电源线(原来由1号配电箱控制)采用直接带电断开电源导线后,使用白色电源导线将装饰吊顶东侧照明灯电源导线连接到公共区域电源线路上。

(2) 根据事发后,装饰吊顶西北侧上杨某勇作业时遗留的作业工具斜口钳和装饰吊顶上黑色塑料波纹管内带有剪切痕迹的绿色电源导线,可以判定杨某勇事发时正在按照装饰吊顶东侧照明灯电源改迁方法,用斜口钳将带电的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电源绿色导线(相线)剪断,然后再将电源接驳到公共区域电源线路上。

综上分析,事发时,杨某勇为了将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电源导线接驳到公共区域电源线路上,正在用斜口钳将带电的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电源绿色导线进行剪切作业。

3. 杨某勇剪切事发电源导线身体姿势分析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和对有关人员的调查询问分析,事发时,杨某勇独自一人爬上铝制人字梯,由于上层金属格栅吊顶阻挡,

杨某勇头部、肩部和手臂只能从事发处狭小的长方形格栅孔（长 0.37 米，宽 0.35 米）伸入，肩部和手臂基本与装饰吊顶持平。杨某勇在进行事发电源导线剪切时，两脚站在铝制人字梯踏棍上，双手手臂必须抬高压在装饰吊顶边缘上才能进行事发电源导线剪切作业；同时，为了剪切事发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电源绿色导线，杨某勇左手必须一直将黑色塑料波纹管向北侧压缩，露出黑色塑料波纹管内的事发绿色电源导线，右手握着斜口钳剪切事发绿色电源导线。

4. 事发时杨某勇使用的斜口钳情况分析

杨某勇事发时使用的斜口钳，手柄虽包裹着黄色的绝缘层和黑色绝缘胶布，但两个钳柄前端绝缘层均破损缺失，手柄前端与未包裹绝缘层的金属部分连接，杨某勇使用该斜口钳过程中，手很容易触碰到斜口钳未包裹绝缘层的金属部分。

5. 杨某勇触电过程分析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视频监控记录和对有关人员的调查询问以及《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德方司鉴所[2024]病鉴字第 125 号）对杨某勇尸检及触电情况鉴定，事发前，杨某勇为了将事发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绿色电源导线剪切后接驳到公共配电箱控制导线上，杨某勇站在铝制人字梯踏棍上，由于上层金属格栅吊顶阻挡，杨某勇只能将头部、肩部和手臂从事发处狭小的长方形格栅孔（金属）伸入，双手手臂抬高压在装饰吊顶边缘

上，为了剪切事发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电源绿色导线，杨某勇左手必须一直将黑色塑料波纹管向北侧挤压，露出黑色塑料波纹管内的事发绿色电源导线，右手握着斜口钳剪切事发绿色电源导线。由于杨某勇握着斜口钳的右手同时触碰到斜口钳未包裹绝缘层的金属部分，当用斜口钳将带电绿色电源导线绝缘层剪破，斜口钳钳口与露出的带电铜导体紧密接触时，杨某勇右手带电。由于事发处长方形格栅孔（金属）只有长 0.37 米，宽 0.35 米，杨某勇作业时，上半身触碰到与大地导通的事发处长方形格栅孔金属格栅。于是，绿色电源导线裸露出的带电铜导体上的电流经过斜口钳钳头金属部分、杨某勇右手和身体、再通过金属双层吊顶格栅等金属导体流入大地，导致杨某勇发生触电。杨某勇触电后发生痉挛，身体不停颤抖，左手在颤抖过程中触碰到带电的斜口钳钳头，同时也触碰到周围的金属格栅，导致绿色电源导线带电铜导体上的部分电流流经杨某勇左手，再通过周围的金属格栅等金属导体流入大地，最后杨某勇从铝制人字梯上坠落至中岛地面，经抢救无效死亡。

6.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黄贝派出所委托广东德方司法鉴定所对杨某勇的死因作了司法鉴定，事故调查组聘请深圳市惠诚天下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检测。

(1) 司法鉴定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黄贝派出所委托广东德方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8月8日出具的《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德方司鉴所[2024]病鉴字第125号），死者杨某勇双手多发皮肤典型电流斑（角质层疏松伴不规则掀起、脱落或形成空泡、裂隙，表皮细胞排列紧密伴融合变薄，细胞间界限不清；真皮乳头层消失，胶原纤维肿胀、融合伴嗜酸性变；皮肤附件有核细胞胞核深染极性化拉长）；重型颅脑损伤（头皮下软组织弥漫及右侧颞肌弥漫出血，右额颞顶枕骨及颅前、中窝粉碎性骨折伴冠状缝、矢状缝分离、硬脑膜不规则破裂，大、小脑及脑干多发挫裂伤伴部分脑组织结构挫碎）；具有急性循环、呼吸功能衰竭病理征象。鉴定意见为：杨某勇符合生前电流损伤基础上摔跌致重型颅脑损伤引发急性循环、呼吸功能衰竭死亡，其中电流损伤为根本死因。

(2) 事故现场勘查检测情况

根据深圳市惠诚天下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罗湖黄贝长齐胜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7·4”一般触电事故直接原因技术分析报告》对此起触电直接原因技术分析：事发时，杨某勇违规使用手柄前端绝缘层破损缺失的斜口钳，带电进行事发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绿色电源导线剪切作业。杨某勇在剪切事发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带电绿色电源导线过程中，绿色电源导线的电流经过斜口钳钳头金属部分、杨某勇右手和身体、再通过金属

双层吊顶格栅等金属导体流入大地，导致杨某勇发生触电。杨某勇触电后发生痉挛，身体不停颤抖，左手在颤抖过程中触碰到带电的斜口钳钳头，同时也触碰到周围的金属格栅，导致绿色电源导线带电铜导体上的部分电流流经杨某勇左手，再通过周围的金属格栅等金属导体流入大地，最后杨某勇从铝制人字梯上坠落至中岛地面，经抢救无效死亡。

综上，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触电事故。

7.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通过现场勘查、检测试验、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杨某勇在未佩戴任何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使用手柄前端绝缘层破损缺失的斜口钳，违规带电进行事发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绿色电源导线剪切作业时发生触电后，从铝制人字梯上坠落至地面，导致杨某勇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1）人的不安全行为

杨某勇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任何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和绝缘手套、绝缘鞋等）直接使用手柄前端绝缘层破损缺失的斜口钳，且未对事发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电源进行断电的情况下，违规违章进行事发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绿色电源导线剪切作业，导致作业过程中发生触电后，从铝制人字梯上坠落至地面死亡。

（2）物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

一是由于事发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电源控制开关未断开，事

发装饰吊顶西侧照明灯绿色电源导线处于带电状态，杨某勇剪切带电绿色电源导线极易造成触电；二是作业工具斜口钳手柄前端绝缘层破损缺失，杨某勇使用该斜口钳进行剪切带电电源导线作业时极易发生触电；三是杨某勇站在铝制人字梯上作业，既没有戴安全帽，又没有系安全带，还没有人扶铝制人字梯，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二次伤害。

8. 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通过现场勘查测试、调阅相关单位管理资料、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和科学分析，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是：

长齐胜公司在 hicity 购物中心一楼中岛照明电源线改迁作业中未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事发特种作业。

八、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长齐胜公司未依法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九、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杨某勇，男，群众，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规带电进行事发涉电作业，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杨某勇已经死亡，**建议**不予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建议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和行政处罚建议

(1)唐某豪，男，群众，长齐胜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单位事发中岛照明电源线改迁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引发此起事故存在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⁸、《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⁹的规定对唐某豪予以行政处罚。

2.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建议

长齐胜公司，作为事发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管理单位，未依法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此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¹⁰、《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¹¹的规定对长齐胜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由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理的责任人员

责成长齐胜公司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叶某爵和公司物业工程部经理邓某龙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此起事故调查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十、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违规违章作业。事发电工明知改迁照明灯电源导线带电，仍带电进行照明灯电源导线剪切作业，对自身安全持有侥幸心理。

二是特种作业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事发电工在进行涉电作业时，未佩戴绝缘手套、绝缘鞋、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存在明知故犯行为。

三是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无人管理。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心管理单位安排事发电源线改迁作业后，由电源线改迁作业人员自己安排时间作业，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管理单位不知道作业人员何时作业，也没有派人到事发电源线改迁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导致事发电源线改迁作业过程安全管理缺失，电源线改迁作业期间，作业人员我行我素，违法违规作业得不到及时制止和消除。

四是对特种作业人员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事发购物中心管理单位对事发电工只是口头进行“注意安全”等简单交代，未结合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进行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告知。

十一、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长齐胜公司

一是要加强作业现场管理。进一步完善海珑华苑 hicity 购物中心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责任到人，安排专人负责特种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二是要加强对一线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各岗位员工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及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等，严防各类违规违章行为再次发生。三是要督促教育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施工作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四是要及时掌握

作业项目进展状况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对作业全过程进行有效的安全检查、监管，确保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在位、尽职履责。五是要教育和监督电工严格落实涉电作业“六个必须”等涉电作业有关规定要求，坚决杜绝安全生产抱有侥幸心理。六是要对管辖范围内的特种作业，落实内部审批制度，切实抓好源头管理和过程监管。

（二）区商务局

为认真吸取此起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要组织对此起事故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长齐胜公司有关人员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约谈，并组织全区商超负责人召开事故现场警示会，开展警示教育，并将安全生产约谈和事故警示教育开展情况于2024年9月30日前书面报送至此起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同时，一是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切实履行好对全区商超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二是要进一步强化事故警示教育，督促全区商超企业深刻吸取此起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商超企业内部各类作业安全管理，尤其要强化对各类特种作业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三是要督促全区商超企业严格落实涉电作业“六个必须”、高处作业“五个必须”、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动火作业“三个一律”等安全管理要求，把相关安全要求和落实情况作为本部门日常对商超企业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四是要进一步提升对商超场所安全生产巡查检查的力度和质量，及时发现和制止在商超

场所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违章作业行为，严防商超领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三）黄贝街道办事处

一是要做好事故警示教育，切实督促辖区各商超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二是要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各商超场所的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力度，尤其要把涉电作业“六个必须”、高处作业“五个必须”、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动火作业“三个一律”等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作为日常检查、巡查的重点内容，对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要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全力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四）凤凰社区工作站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辖区商超场所的安全巡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及时督促相关商超场所责任单位全面落实整改，同时将情况报送街道办事处和区行业主管部门。二是要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采取多种形式组织辖区商超企业和场所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参加社区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辖区商超企业和场所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严防辖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